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保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屈勇刚，男，中国国籍，汉族，预防兽医学博士，公共卫生学博士后。曾任喀什地区伽师县人民政府副县长，石河子大学动物科技学院副教授、系副主任。现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石河子大学动物科技学院教授。

（二）独立性自查及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要求，本人对自身独立性进行自查并签署了《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报告》，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二、2024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任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的要求履行职责，未发生缺席应出席会议的情形。本人出席有关会议情况如下表所列：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10	10	0	0	6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认真仔细审阅会议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独立、客观、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公司相关决策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二）参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4 年度任职期间，作为公司第八届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本人积极参加委员会开展的相关工作及会议，履行相应职责，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相关工作提出建议。

2024 年度，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共计召开会议 2 次，本人均出席，并表决同意，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 年任职期间，公司召开 5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于审议议案均表决同意，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四）与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4 年度，我们与公司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与内部审计人员及会计师事务所对重点审计事项、审计要点等事项进行沟通，及时关注审计过程，督促审计进度，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通过出席股东大会及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及证券部工作人员确保本人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本人履职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公司董事会及时向本人发出会议通知和资料，并提供有效沟通渠道，保证本人及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公司相关人员积极配合本人行使职权，不存在拒绝、阻

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干预本人独立行使职权等情况。

三、年度履职情况重点事项关注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4 年度，本人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1、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业务情况和经营业绩。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3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2、补选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张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成辉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黄海滨、郭运江、郑东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的提名及聘任流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对其的基本情况、资质、诚信记录等信息进行审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

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及投资者保护能力，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

4、以债转股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控股子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对公司现场调查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2024年度利用现场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到公司和子公司实地考察，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管理情况进行检查，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15天。除参加现场会议外的其他时间均通过视频会议、电话等形式对公司经营管理、内控制度执行及董事会决议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通过现场查阅资料以及电话、视频会议与公司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监事、内审部门等有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财务运行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能。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24年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提交给董事会的各项议案，本人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并主动向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具体情况，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同时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了解公司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了解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法人治理情况。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2024 年，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谨慎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本人将继续恪尽职守，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职责，充分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以及公司的规范运作发挥积极作用，全力维护公司及各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屈勇刚

2025 年 4 月 29 日